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根據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據此，2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788%，已獲議決於同日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授予價格被授予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後，已根據計劃向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作出首次授予。

謹此提述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計劃，首次授予須以二零一七年達成（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表現標準為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財務業績已根據計劃達成若干特定條件，包括：(i)二零一七年ROE不低於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ii)二零一七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複合溢利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及(iii)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的同比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此外，本公司及計劃參與者概無發生計劃項下將禁止首次授予之特定情況。因此，可根據計劃向計劃參與者作出首次授予。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數目、授予日及授予價格，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批准合共2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88%）被授予81名計劃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所釐定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持續發展直接作出貢獻之主管人員。國資委黨委管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參與首次授予。
- ii. 授予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 iii. 授予價格：每股股份0.65港元，乃按照定價基準之50%確定，且不低於最近期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授予價格之定價基準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予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予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v. 授予價格須由計劃參與者自費支付。
- 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首次授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所有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將遵守自授予日起計不少於兩年之禁售期，在此期間，授予計劃參與者之限制性股票將被鎖定，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有關計劃項下其他特定條件及解鎖時間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該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後，已根據計劃向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作出首次授予。首次授予下的選定計劃參與者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照上市規則，執行董事熊正峰先生（「熊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柴志強先生（「柴先生」）並無獲授予限制性股票，彼等屬於擬定計劃參與者，且(i)已獲國資委批准參與計劃；及(ii)符合首次授予之條件。董事會議決，限制性股票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刊發後一周內授予熊先生及柴先生。除限制性股票數目、授予價格及授予日外，將授予熊先生及柴先生與授予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之限制性股票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為相同。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余道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楊兆國。